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1.01元/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对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,000万元，其中29,702.9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97.0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后续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,000万元，发起设立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基金总规模2亿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绿色低碳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,000 万元,发起设立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以工商注册为准),基金总规模 2 亿元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9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4.23 元/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 24,957 万元,其中 5,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19,0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后续事宜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0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